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643號

原告 仲量聯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倩玲

訴訟代理人 謝文欽律師

王師凱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太和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662,25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03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江哲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楊宗霈